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

82445
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

地址：833高雄市鳥松區大埠路117號3樓
承辦單位：化工及職業衛生科
承辦人：吳明德
電話：07-7336959#211
傳真：07-7334196
電子信箱：1147@mail. klsio. gov. 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檢衛字第1057226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其回函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處於105年11月21日派員至貴單位實施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其回函各1份，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畢，並請勾選是否業依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就應公告事宜之辦理情形後，將回函傳真或寄回本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檢查法第4條、第5條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，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。
- 三、前開違反事項如經發現未按本函附件通知期限改善者，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，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。

正本：樹德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處化工及職業衛生科

處長用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樹德

職業衛生一般檢查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、化學品管理交叉檢查

事業單位名稱	樹德科技大學	檢查日期	105/11/21
事業單位地址	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59號	電 話	07-6158000
受檢地址	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59號		
事業主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	樹德科技大學 朱元祥	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	職稱：校長 姓名：朱元祥
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	環安組長 丁慧芬	事業單位工 作者人數	男：790人，女：919人 合計：1709人

一、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：

職業衛生一般檢查

項次	法 規 條 款	法 令 條 款 說 明	文到後改善期限	備註
1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 通識規則第017條第1 項第02款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010條第1項	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 ，致引起之職業災害，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，其 內容、格式參照附表五。	七日	1

二、重要提示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，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，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，應一併予以改善
，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：

職業衛生一般檢查

1. 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(「氫氧化鈉」等物)清單，其內容、格式參照附表五。

三、防災重要宣導事項：

- (一)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，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，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：

- 從事坑井、儲槽、污水池、下水道、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，不得使用內燃機，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、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、硫化氫、一氧化碳、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、準備緊急搶救器材，並派員監視作業，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。（局限空間災害預防）
- 移動式、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，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；於良導體上、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，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（感電預防）
- 於石綿板、塑膠板、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，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。（踏穿災害預防）
-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，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，或使用高空作業車；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2公尺者，應設置圍欄、護蓋或安全網，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；另對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。（墜落預防）
- 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，應加強通風，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；從事油槽、油桶、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，應事前清除危險物、油氣並確認無殘留。（火災爆炸預防）
- 齒輪、帶輪、傳動帶等有捲夾危害之部分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其他適當之捲夾防護設備（捲夾預防）。
- 於機械運轉中從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，有捲夾危險時，應停止該機械運轉，並應上鎖或設置標示，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（捲夾預防）。

(二) 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，加強承攬管理，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，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、管制、連繫、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。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，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。

(三) 勞工健康服務事項，可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成立之9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協助。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聯絡電話：02-33668266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msc.tw/>。

四、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：勞動基準法新規定，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勞動基準法第30條「工時」規定：

1. 修正第1項「法定正常工時由現行雙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4小時，縮短為每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40小時」。
2. 修正第5項「雇主需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原應保存1年延長為保存5年」。
3. 新增第6項「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」。
4. 明定第7項「雇主不得以本法正常工作時間之縮減，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」。
5. 新增第8項「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，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，在1小時範圍內，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」。

(二) 增訂勞動基準法第9-1條，雇主不得隨意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。除非有下列情形：(一) 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。(二)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，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。(三) 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，未逾合理範疇。(四) 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。

(三) 增訂勞動基準法第10-1條，雇主調動勞工工作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，並應符合下列原則：(一) 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，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(二) 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未作不利之變更。(三) 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。(四)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，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。(五) 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。

(四) 增訂勞動基準法第15-1條，雇主不得隨意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除非有下列情形：(一) 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。(二) 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提供其合理補償者。

(五) 勞動基準法第44條及第46條，原規定未滿16歲之受僱者，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，且不可使其從事危險有害之工作，現將年齡修正為未滿18歲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，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（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）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，請依照勞動部（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。
- (二)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，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。
- (三)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。
- (四)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，雖在改善期限內，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。

六、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：

(一) 本廠場下列高危險作業，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（線上通報系統：），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，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，請敘明理由，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。

(二)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，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，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，將提高罰鍰額度，並積極追蹤複查。

- 石化業整場歲修
- 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、維修保養、檢查等作業
- 吊籃作業
-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
-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

局限空間作業：

-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
- 製造業、畜牧業污水處理廠(槽)入槽清理作業
- 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
- 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
-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

異常氣壓作業：

- 壓氣施工法中，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
-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，於水深超過39.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

屋頂相關作業：

-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、修繕、拆除作業
-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、檢修、拆除作業

註：上述「輕質屋頂」係指石綿瓦、塑膠浪板、採光罩、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。「設備」係指採光、通風排氣、冷卻水塔、太陽能發電…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。